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（机关事业单位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

二、事项简述：

1. 办理内容：申请办理参保人员暂停养老待遇领取资格。

2. 适用对象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（职）人员死亡待遇申报表（退休人员死亡， 暂不能提供死亡证明，火化证明的，暂时办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业务）；

2. 暂停原因为失踪的，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踪证明；

3. 暂停原因为判刑收监的，提供司法部门提供的判决文书；

4. 暂停原因为其他的，请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依申请人要求送达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2:00 13:00—17:0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. 办理机构：禹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

2. 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81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12333 热线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3